

<Parent name>  
<student\_name>之家長/監護人  
<Street Num> <Street Nam> <Apt #>  
<City>, <State> <Zip>

2014 年 4 月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

我們很高興地通知您，您的子女已經被安排在 2014-2015 學年入讀以下學校的幼稚園班級：

**<School Name> (<School DBN>)**  
**<School Address Line 1>**  
**<School City>, NY <School Zip>**  
**<School Telephone Number>**

如接受這一幼稚園入學安排，您必須到上述學校完成預先註冊程序。如果您到 5 月 23 日為止仍未預先註冊，則會失去這個入學安排。請撥打上述電話號碼與學校聯絡，安排預先註冊程序。請注意，學校在春假 4 月 14 日-22 日期間關門。

當您前來預先註冊時，您必須帶子女一同前來，並準備好以下各項文件：

1. 這封錄取信
2. 子女的出生證或護照
3.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
4. 兩份以下列出有效的住址證明（用以證明您居住於上述地址）

#### 住址證明文件

- 住宅公用事業帳單（煤氣費或電費），由 National Grid、Con Edison 或 Long Island Power Authority 以住戶的名義開具的；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
- 由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開具的指明住戶姓名和地址的文件或有該機構信頭的信函，這些機構包括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市房屋局（City Housing Authority）、人力資源管理局（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簡稱 HRA）、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簡稱 ACS）或 ACS 分包商；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
- 住所的租約、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的正本
- 住所目前的物產稅單
- 住宅水費賬單；必須是在過去的 90 天之內開具
- 僱主發出的正式發薪文件（例如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出具日期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僱主信件不能作為住址證明）

如果您並不居住於您的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而您的子女也不再屬於該校提供入學安排的一個優先類內，則這一幼稚園入學安排變為無效，您的子女將獲得另外去一個相應恰當的學校上學的入學安排。如果您已搬家，或者您對這一幼稚園入學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電話 718-935-2009，與我們聯絡。

誠致敬意！

Gentian Falstrom  
幼稚園入學 高級主任